

南英的回向





出版者：
民主行動黨社青團
24 Jalan 20 / 9
46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03-7578022
Fax: 03-7575718

承印：
藝興印務局
40 Jalan Nirwana 37
Taman Nirwana
Kuala Lumpur

出版日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

售價：
RM10.00

*With Compliments
From
D. A. P.*



党领袖
齐集
马六甲
法庭

为冠英打气 (I-3-1995)



1995 年
再战
马六甲
市区国会议席。
爱妻和子女为他打气



齐声
高唱
《正义最终会伸张》



金宝
妇女

同志

高歌献

冠英



冠英

我们

支持您!

试读结束。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com



马来领袖
齐齐出席
圆桌会议
声援冠英



《法律精英声援冠英》

集会被
警方
取消后举行

目录

前言 1

「林冠英公案」来龙去脉 5

「五·四」声援林冠英 17

林吉祥 19

黄碧玲 21

陈锦松 23

黄秀辉 25

蔡天强 27

林冠英 29

饶仁毅 33

陆庭渝 37

陈胜尧 41

愤怒之爱 43

捍卫自由，无怨无悔 45

读《李敖回忆录》看「司法不受挑战」 47

自由的愿景 51

论林冠英公案的正义标准 55

民主与人权才是争辩的主题 60

若为自由 62

与张木钦父老谈…「父老看冠英」 65

深渊里哭泣的良心 70

被强奸的正义 73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75

发人省思的案件 78

前言

你能带来改变！

作为一名民选国会议员及行动党政治工作者，当我知道我的这两项事业很可能面临终结的命运时，我问了自己一道问题。

我是否带来了改变？

第一，我是否为人民在推进公信力、透明度和争取更大的民主化方面带来改变？第二，我是否为我所承诺争取正义、真理和全民机会平等的政党带来改变？最重要的是，对于那些我曾接触过的老百姓，我是否为他们的生活带来任何改变？

我无法对首一、二道问题作出回答，但我希望至少能为老百姓的生活带来改变。改变不仅表现在成功协助他们克服个人问题上，同时也表现在激发他们追求一个更美好社会的理想，即创造一个权力掌握在人民手中，而非被一小撮权贵垄断的理想社会。

成功地为选民和人民解决问题，经常会为我带来个人的满足感，这些问题包括：抗衡政府滥用权力的举措、复兴被搁置的屋业发展计划、捍卫贫穷阶级免于家室和生计受到侵蚀、揭发贪污以及迫使大财团作出合理的赔偿等等。当然，协助贫苦的老妇人为其孙女伸张正义也是民选议员的天职。

倘若在我的协助之下，能使那些处在失望边缘的人民脱离困境，则我个人的满足并非只是来自他们欢愉的面容，而是看到他们重新燃起希望的火把，乐观进取地生活下去。

通过接触人民生活给我的最大欣慰，并不是他们来求助于我，而是他们受到感召，最终支持我们为正义和真理的斗争所付出的代价。

这方面的经验对我而言，实在太深刻了。就如最近大马政府以「煽动法令」和「印刷与出版法令」来对付我的事件，我感受到人民发自内心的支持。我之所以受到当权者的对付，是因为我曾在处理一宗涉嫌强奸未成年少女的丑闻上，力促马六甲州前首席部长下台。

有人说，反抗不合理建制的斗争之路是寂寞和艰苦的。有时，我会感觉到公众没有关怀那些为争取民主、正义和真理而遭受迫害的人士。1998年4月1日当我面对36个月的判刑时，我更有宛如独自上路的悲凉之感。

然而，疾风知劲草、逆境识忠良。良知和正义的火种并没有泯灭。当我患难的时候，我所得到的支持反而有增无减，教我感动不已。

国内的非官方组织、妇女团体、各反对党、卓越的法学专家以及来自各民族和宗教背景的人士，都挺身出来表达他们的愤懑和支持。与此同时，国际上许多个人和团体，如国际国会联盟、欧洲议会、社会党国际、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加拿大国会、国际特赦组织、人权观察、19条款组织以及各国的前首相、前总理等都纷纷作出各类形式的声援。

无论如何，至为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宣称为国内自由及人权斗争的团体，却被本身的私人恩怨情绪蒙蔽了良知的判断。事实上，有一些团体，特别是一些华青团体甚至认为，对我的案件给予支持就变相等於支持「裙带主义」，因为我的父亲是国会反对党领袖林吉祥。

我看不到我父亲被谴责为「裙带主义」的原因。「裙带主义」难道是因为林吉祥容许他的儿子，去捍卫一位拒绝接受「孙女被强暴遭扣留，施暴者却置身事外」为事实，年迈又可怜的马来祖母？若这样的逻辑能够成立的话，那麽我们华族的伟大英雄岳飞也该受到谴责，因为岳飞甚至允许他的儿子为国捐躯！

据我所了解，「裙带主义」的诠释应该是「通过搜刮国家资源来让某人的亲信获得个人利益和财富」。我正在拭目以待的是，当我面对破产、被监禁、失去国会议员资格、丧失专业资格以及人身自由的时候，我到底会得到一些什么「利益」？

当一位华裔国会议员，为了捍卫一个马来家庭的利益而遭惩罚，应该是突出「马来西亚人」意识的最佳机会，特别是对华社而言。也就是说：「马来西亚人之所以守望相助、团结友爱，因为我们都是『马来西亚人』，没有种族之分。」

广大的马来西亚人民，都对我「为了履行国会议员保护弱者的职责及确保受害者得到正义，却换得如此下场」表达了他们的愤懑。我希望在我被逼离开政坛以后，他们会继续我未完成的努力。

大马政府只有通过给我这些惩罚来打击我们，以达到胁迫或恐吓普通老百姓的目的、动摇他们反抗不合理建制的决心。由此，大马人民应该向当权者展示立场，告诉政府：如此施加在林冠英身上的惩罚并不能使到他们退却，他们要继续为争取真理、正义及民主而奋斗到底！

你能带来改变！

我是不会被吓倒的，我宁可战死也不屈服。就算我不能再担任任何领袖职位，我还是会以普通老百姓的身份继续我的斗争。

我并不怕坐牢，却怕黑牢白坐。我只是担心不能为国家作出任何积极的改变或纠正不合理的建制，因为不久我将无法保护那些弱势及贫穷的人民了。

我由衷地希望你能接棒，继续我们的斗争。记住，你能带来改变。

为了我，为了我们的社会，以及更美好的马来西亚！

林冠英

1998年8月5日

「林冠英公案」来龙去脉

1994 年 8 月

《马来西亚前锋报》在其封面版首次揭发马六甲首席部长丹斯里阿都拉欣淡比仄「因私人问题」而辞去巫青团团长职的消息。该报章随后透露，有关「私人问题」牵涉到拉欣被指与未成年女学生发生性关系事件。在法律上，这已足以构成「强奸」罪（根据马来西亚《刑事法典》，不管有关少女同意与否，与未成年少女发生性关系即是强奸）。

1994 年 8 月 30 日

经过警方的密集搜查之下，该少女终被寻获。有关少女是被警方以「监护」理由扣留。在最初阶段，警方甚至不允许其家人前往探望。

1994 年 9 月 5 日

被扣少女的祖母班迪老太太及其家人，向民主行动党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员林冠英求助。她投诉不明白为何她那强奸案受害者的孙女会被警方扣留。班迪老太太要求林冠英促警方允许少女的家人去探望。班迪老太太表示，在过去一周以来，她和亲人不断地尝试探望其孙女，但皆遭到警方拒绝。

1994 年 9 月 8 日

警方终于允许班迪老太太和其家人的探望。少女的父亲在见过其女儿后，发出一封志期 1994 年 9 月 8 日的函件，允许警方扣留其女儿。（但是在 1994 年 8 月 30 日至 1994 年 9 月 8 日期间，警方是在未取得该少女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她扣留）。

1994 年 10 月 12 日

巫统最高理事会接受丹斯里拉欣淡比仄辞去马六甲首席部长、巫青团团长及所有的政治职位。

1994 年 10 月 21 日

总检察长莫达阿都拉宣称，他基以「证据不足」的理由而决定不指控拉欣强奸罪名。事实上，警方所进行的调查已显示出拉欣有极大的嫌疑。莫达跟着揭露了该名少女的背景，揭露她曾与 14 位男子发生过性关系的内幕。这项行动严重地违犯了「证据法令」，并引起了民间团体，尤是妇女组织的激烈抨击。

虽然少女的父亲深切期望其女儿能获释返家，但为了掩盖拉欣性丑闻，政府拒绝放人。此外，有关少女在报案书中承认与 14 名男子发生性关系，但却没有提到拉欣。此事令人感到费解——根据一般法律程序，拉欣是应该被指控或扣押调查的。总检察长起诉 14 名与未成年少女发生性关系的男子，但却没有起诉拉欣，尽管该名少女较后在法庭上承认拉欣曾与她发生性关系。所有涉及此案的其他 14 名男子过后皆被法庭宣判有罪。

1994 年 10 月 24 日

林冠英在国会内提出一项紧急动议，要求总检察长解释，为何他拒绝指控拉欣，还企图以泄露有关少女的性事背景来合理化其不指控拉欣之举。

1994 年 11 月 9 日

首相的女儿玛丽娜马哈迪，在一篇刊登于英文《星报》题为「正义何在？」的文章中这麽写道：「法律竟然出现如此令人费解的不公义之处……这场教训的涵义非常清楚——谨慎地选择强奸你的人吧……这是对正义的赤裸嘲讽。身为一名女性，特别是一名穆斯林女性，我感到愤怒、厌恶及羞耻；身为一名母亲，我现在不禁为我的女儿感到担忧。如果在政治利益底下，一名未成年少女可以轻易地被牺牲，我们还敢祈望我们的女儿会得到怎么样的保障？」

与林冠英不同之处是：玛丽娜从未被起诉。

1994年11月28日

旦斯里拉欣淡比仄因涉及贪污而在马六甲高庭被提控。这是反贪污局所提出的3项贪污检控的第1项，这是当局对林冠英在1993年4月针对拉欣一系列贪污行径所作出的举报的反应。

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

少女的老祖母不停的尝试推翻地方法庭扣留其孙女的决定，包括为她申请人身保护令，但所有的努力皆告失败。班迪老太太也在多个反应热烈的「真相大白座谈会」中，声声为其孙女追讨公道。

1995年1月19日

林冠英在马六甲帝王酒店举行的「真相大白座谈会」上发言。出席者包括有关少女的祖母、行动党已故领袖P.巴都，以及46精神党的领袖们。

1995年3月1日

林冠英在「1948年煽动法令」第4(1)(b)条文下被起诉及逮捕。他被指于1995年1月19日，假帝王酒店的座谈会上「发表具煽动性的演说」，并「企图煽动我国人民对马来西亚司法制度产生不满」。若在此项法令下罪名成立，最高刑罚为入狱3年，或罚款5千零吉，或两者兼施。

1995年3月17日

林冠英在「1948年印刷及出版法令」的第8A(1)条文下被控，其罪名是：在宣传1995年1月座谈会传单里，恶意印上「罪犯被释放、受害者被囚禁」的「虚构新闻」。触犯此条文的最高刑罚是坐牢3年或罚款2万零吉，或两者兼施。

1995 年 6 月 20 日

林冠英案件在马六甲高庭开始审判。在审判过程中，马六甲州刑事调查主任莫少雄供证时证实，该名未成年少女承认在她 16 岁前，曾与且斯里拉欣淡比仄发生过性关系。

1996 年 1 月

总检察长莫达阿都拉撤销拉欣所涉及土地买卖贪污事件的控状，巫统最高理事会决定恢复拉欣的所有政治职位，包括巫青团团长一职。

1996 年 10 月

拉欣在巫青团大会上竞选巫青团团长职位时，遭到党员投票唾弃。

1996 年 12 月 11 日

玛丽娜马哈迪在法庭审判林冠英案件时供证、她是因为传媒在拉欣事件上严重侵犯女权，而激发她执笔写「正义何在？」一文的念头。

1997 年 2 月 27 日

该名未成年少女在法庭聆审林冠英一案时证实，她确实曾与拉欣发生过性关系。她透露，她曾试图逃离改造所，但过后重新被逮捕。

1997 年 4 月 28 日

马六甲高庭宣判林冠英两项控状罪名成立，并判他罚款 1 万 5 千零吉（煽动罪名 5 千零吉；刊印虚构新闻 1 万零吉）。这表示林冠英自动丧失其国会议员资格及他的恩奉金或退休金。

1997 年 4 月 29 日

总检察长不满林冠英的刑罚「过轻」而提出反上诉，他要求法庭判林冠英监刑。